

CASABLANCA

卡撒天娇集团有限公司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 2223

二零一七年中期报告

CASABLANCA HOME　Casa Calvin　CASA-V　Dolce Segno　FORCETECH　C2　VOSSEN

目录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2
企业管治及其他资料	12
董事及高级管理层	20
简明综合财务报表审阅报告	24
简明综合损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26
简明综合财务状况表	27
简明综合权益变动表	28
简明综合现金流量表	30
简明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31
公司资料	42

关于卡撒天娇

卡撒天娇集团于 1993 年在香港建立，主要以旗下自创品牌「卡撒天娇」、「卡撒·珂芬」及「CASA-V」从事各种床上用品的设计、生产、分销及零售，尤其专注高端及顶级床上用品市场。本集团产品主要分为三个种类，包括床品套件、被芯及枕芯，以及家居用品。现时集团乃中港两地品牌床上用品的领先企业之一。

卡撒天娇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会（「董事会」）欣然公布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本集团」）于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个月（「回顾期内」）的未经审核综合中期业绩。

概览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报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中国」）消费者近年消费习惯改变，传统零售商面对电子商贸的冲击和租金及人工等经营成本持续高企的影响下，经营环境日趋艰难，电子商贸无疑成为近年来中国消费的热点方向。然而，中国经济稳中向好，消费者信心向好，中国商务部近日提出2017年上半年国内零售业发展呈现良好势头。

至于香港市场，消费信心稍弱，香港政府统计处近日公布2017年上半年的零售业总销售价值及总销货数量之临时估值对比去年同期均呈轻微下跌。耐用品消费未能受惠于访港旅客人数回升，床上用品零售购买者仍然以家庭用者为主，床上用品企业需要推出优惠或赠送礼品吸引消费者关注。

业务回顾

自刊发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报起，本集团的营运及分部资料概无任何重大变动。上半年为床上用品传统淡季，本集团严格控制各项开支，同时积极开拓商业客户合作机会，并寻求不同产品业务发展机会及加大电子商贸发展的资源投放。回顾期内，受香港零售市道疲弱影响，整体自营零售额跌幅显著，尽管其他业务销售额有大幅增长（尤其根据大额购买协议向某批发客户作出的销售），本集团营业收入总额为港币177.3百万元，对比2016年同期的港币184.6百万元下跌3.9%；因为去年搬迁中国销售总部到惠州生产园区及调整国内实体销售网络得到节省开支的成效，并且减少了投资减值亏损拨备，回顾期内溢利为港币22.2百万元，对比去年同期的港币6.9百万元大幅上升220.9%。

调整销售网络及发展商业客户渠道

鉴于实体销售网点（「网点」）的经营成本不断上升，本集团在回顾期内继续调整网点布局，关闭盈利表现未如理想的网点。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集团共有225个网点（2016年12月31日：255），当中包括113个自营网点及112个由分销商经营的网点，覆盖中国、香港及澳门（统称「大中华地区」）共76个城市。

为减低对实体网点零售销售收入的依赖，我们近年加大开拓商业客户市场的资源，尽力提升本集团在商业客户市场的地位。本集团在2017年6月份伙同美国国际棉花协会于香港一家高级酒店联合举办「全球信赖美棉，舒适旅行甄选」午餐研讨会，会场内展示了本集团「CASA-V」品牌的5A功能床上用品，吸引了约80位香港酒店业界代表出席参与。是次研讨会非常成功，得到香港多份报章广泛报导，香港酒店业界对本集团产品的高质素皆表示认同。除了酒店外，本集团在回顾期内亦为不同机构提供床上用品，包括香港政府部门、中国政府部门、社康机构、医院及大学宿舍等。另外，本集团与其他商业客户合作业务包括为不同商户的礼品换领活动提供货品，例如香港连锁零售商、香港及国内银行、国内电话网络供应商等。

积极推广卡通人物产品

经过2016年重组卡通人物授权组合，本集团在2017年上半年积极推广新增授权卡通人物的产品，包括癫当（DIN DONG）、DustyKid等，积极支持香港创意发展。另外，本集团把握暑假卡通电影热潮，推广国际知名的卡通人物如Minions、变形金刚（TRANSFORMERS）等的新产品。在回顾期内，本集团与台湾知名漫画「黄阿玛的后宫生活」落实卡通人物授权协议，并在2017年3月率先推出「黄阿玛的后宫生活」限量版产品推广活动，每成功售出一套限量版产品，本集团拨捐港币20元予保护遗弃动物协会，支持其于香港的保护动物工作，并在本公司Facebook专页帮忙宣扬其对宠物「爱护动物 • 尊重生命 • 不杀不弃」的愿景，是次活动得到消费者的广泛支持。

加强市场推广

随着社交媒体的应用已普及至各年龄层的消费者，本集团近年在传统市场推广渠道之外，亦加大投放资源于在线广告及社交媒体推广。本集团主要通过 Facebook 专页向香港消费者发放信息及进行双向沟通，在 2017 年 6 月本集团 Facebook 专页的支持者突破 15,000 人。我们亦通过 Facebook 专页教育消费者选择合适枕芯及被芯及正确产品护理方法等专业知识，推广本集团「健康睡眠专家」的形象。本集团在回顾期内拍摄新一批代言人的形象照，并更新店面形象。我们在回顾期内的努力得到香港各方的肯定，本集团再度获《TVB 周刊》选为「母亲至爱床上用品品牌 2017」，并获香港工业总会颁发「Q 唛人气品牌大奖 2017」。

本集团亦大力加强在国内的在线推广。我们在回顾期内投放更多资源提升微信文章的质量，令本集团微信文章转发率及互动参与度对比去年同期明显上升，在 2017 年 6 月本集团企业微信关注用户人数突破 15,000 人。此外，本集团的微博文章阅读最高突破 60 万点击。为提升知名度，在回顾期内本集团与大中华地区独家代理之奥地利顶级卫浴织品品牌「VOSSEN」，携手参与于上海举行的「天猫国际家纺展」活动，推介「VOSSEN」2017 春夏家居新品系列。

前景展望

2017 年下半年，中国政府将会继续推动城乡化及加大内需，以达成稳定的年度经济增长。我们预计国内及香港的新居入伙及搬屋依然频繁，加上下半年为受欢迎的婚庆季节，以及天气转冷及节庆较多，我们对于 2017 年下半年保持审慎乐观的态度。为把握床上用品市场旺季的机遇，本集团将会从产品、销售渠道及市场推广方面推出不同措施。

提升产品业务多样性

本集团于8月初推出「CASA-V」驱蚊虫系列产品，产品采用英国研制HHL Technology Vital Protection配方，全面驱走蚊子及昆虫。Vital Protection是一种绝对安全及极有效之化学品，经证实能有效驱走昆虫（包括蚊子、蠓虫、臭虫、苍蝇及跳蚤）并减低经以上媒介传播疾病之健康相关风险。「CASA-V」驱蚊虫系列产品将进一步推广本集团「健康睡眠专家」之形象。

顺应国内大型家居店潮流，本集团开设「家居生活馆」的筹备工作陆续完成。我们已与广东一间家俬生产及零售商签订合作协议，第一家「家居生活馆」预计将于2017年第四季于广东省惠州市开幕。「家居生活馆」店内将会分不同区域展示不同室内设计风格的睡房家俬及床上用品搭配，为消费者提供时尚而个人化的睡房家俬选择，与本集团本身的床上用品业务亦有协同效益。

本集团亦计划投放更多资源，加强优质床褥销售业务。我们目前正在接洽不同的战略伙伴，计划引入更多进口及国内生产的床褥产品。本集团在7月份已在香港开设两个「床褥体验馆」，初期销售现有床褥及枕芯产品。未来我们将会加大床褥产品组合，为消费者提供更多选择。

继续开拓商业客户市场及调整销售渠道

商业客户市场仍然是本集团业务发展的重要一环。本集团在7月初与一家以香港为业务发展基地的航空公司签订供货协议，为该公司航班提供毛毯等产品。我们视此合作契机为本集团打入航空公司市场的非常重要一步。另外，本集团将会持续参与不同商户的货品报价及招标，继续努力寻求增长。

为增加经营成本较低的销售渠道，本集团正在筹备推出香港在线购物网站。我们相信香港在线购物网站将有效展示本集团产品之余，亦有利于收集及分析香港消费者对本集团产品消费习惯的数据，让本集团优化客户关系管理及针对性研发新产品。我们亦会适度调整香港的实体销售网络布局，按店铺租约完结关闭盈利能力未如理想的网点，并在下半年于不同新入伙住宅区开设新专门店。

至于国内市场，由于国内百货公司受电子商贸冲击严重，加上百货公司佣金及推广活动费用偏高，本集团将会以新兴的购物中心为重点，计划集中于华南地区开设新网点。我们亦会继续投入资源发展在线销售平台，以迎合国内消费者的购物习惯。

加强市场推广及提升品牌形象

2017 年下半年，本集团的国内在线市场推广重点放在新媒体的主流应用程序平台上，目标于短时间内建立互动话题，直接为电子商贸提升购买率。至于香港市场方面，在线市场推广将会依然集中在 Facebook 专页、集团网站及网上广告。

至于线下市场推广，本集团在将会在电视、报纸、杂志、公共交通月台及车身投放广告。另外，我们将会为香港一家电视台的重点剧集提供产品赞助，初步估计该剧集将于 2017 年 10 月份在香港播出，希望藉此引起更多公众对于本集团产品的关注。

本集团亦通过赞助不同活动及参与企业社会责任工作，反馈社会同时提升品牌形象。本集团已确定在 2017 年第四季第三度冠名赞助仁济医院举办的「仁济慈善行」，与香港的各方善心人士共襄善举。

本集团将秉持「时尚、创意、功能」为特色的设计理念，致力为消费者提供价格合理、质量上乘、设计时尚的床上用品及合适的新颖家居用品。我们将会继续开拓收入来源及提升集团品牌价值，长远为股东带来理想回报。

财务回顾

收入

回顾期内，本集团取得收入港币 177.3 百万元（2016 年：港币 184.6 百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3.9%。整体收入减少主要是由于中国及香港零售收入的减幅高于回顾期内其他业务销售额的增幅所致。

由于香港及中国的自营零售额下跌，自创品牌的销售额（占本集团收入约86.7%（2016年：85.8%））下降 3.0% 至港币 153.7 百万元（2016 年：港币 158.4 百万元）。由于回顾期内香港全新的特许卡通产品的销售额增加并不足以抵销特许品牌产品因合约终止而导致的销售额减少，我们的特许及授权品牌销售额下降 9.7% 至港币 23.6 百万元（2016 年：港币 26.2 百万元）。

按渠道划分，回顾期内的自营零售额为港币 109.6 百万元（2016 年：港币 129.1 百万元），占总收入约 61.8%（2016 年：69.9%），较去年同期下降 15.0%。为应对中国网上销售的激烈竞争，本集团对销售网络进行重组，与去年同期相比，自营网点数目减少了 13 个，导致中国自营零售额下降 9.2%。回顾期内，由于香港零售市场放缓，香港的自营零售额亦下降 16.7%。与去年同期相比，分销业务销售额大致维持相同水平，为港币 14.2 百万元（2016 年：港币 14.2 百万元）。鉴于根据大额购买协议向香港某批发客户作出的销售增加，其他业务销售额于回顾期内增加 29.4% 至港币 53.5 百万元（2016 年：港币 41.3 百万元）。

按产品划分，回顾期内的床品套件销售额为港币 74.4 百万元（2016 年：港币 113.8 百万元）。被芯及枕芯的销售额为港币 97.2 百万元（2016 年：港币 62.5 百万元），而其他家居用品的销售额则为港币 5.7 百万元（2016 年：港币 8.3 百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除自营零售额下降为原因外，床品套件的销售额下降 34.6% 和被芯及枕芯的销售额增加 55.6% 是由于根据大额购买协议向香港某批发客户作出的「CASA-V」品牌床品套件销售于回顾期内转移至「CASA-V」品牌被芯所致。

按地区划分，回顾期内来自香港及澳门、中国及其他地区的收入分别为港币 138.6 百万元（2016 年：港币 144.3 百万元）、港币 38.1 百万元（2016 年：港币 40.0 百万元）及港币 0.6 百万元（2016 年：港币 0.3 百万元）。由于回顾期内香港的自营零售额下降并不足以被根据大额购买协议向某批发客户作出的销售增加所抵销，来自香港及澳门的整体收入减少 4.0%。尽管中国分销业务销售额增加，但由于中国自营网点减少了 13 个，来自中国的收入减少 4.8%。

毛利及毛利率

与去年同期的港币 116.1 百万元相比，回顾期内的毛利为港币 116.8 百万元，处于相若水平。回顾期内的整体毛利率为 65.8%，高于去年同期的 62.9%。与去年同期相比，整体毛利率增加主要是由于回顾期内的人民币贬值令原材料及生产成本较低所致。

其他收益及亏损

由于回顾期内并无注销一间中国附属公司的收益（2016 年：港币 8.8 百万元）、可供出售投资的减值亏损（2016 年：港币 7.7 百万元）、可换股贷款的减值亏损（2016 年：港币 3.0 百万元）及可换股债券的衍生工具部分的公平值减少（2016 年：港币 0.7 百万元），回顾期内的其他收益为港币 1.9 百万元（2016 年亏损：港币 4.1 百万元），主要为呆账拨备拨回净额及汇兑收益净额。

开支

回顾期内的销售及分销成本由去年同期的港币 74.0 百万元下降 8.5% 至港币 67.7 百万元。此乃主要是由于缺少 2016 年已终止的授权品牌中国专利费、百货公司的专柜佣金及相关开支减少，以及于香港及中国的宣传及推广开支减少所致。

回顾期内的行政开支亦减少 10.0% 至港币 23.6 百万元，而去年同期则为港币 26.3 百万元。行政开支减少主要是由于中国零售总部于 2016 年由深圳迁往惠州后令回顾期内的中国员工成本及租赁付款有所减少及回顾期内并无根据购股权计划确认以股份为基础的付款所致。

回顾期内溢利

回顾期内，本集团取得溢利港币 22.2 百万元（2016 年：港币 6.9 百万元），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 220.9%。回顾期内溢利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 (i) 销售及分销成本下降，尤其是 2016 年已终止的授权品牌中国专利费、百货公司的专柜佣金及相关开支和宣传及推广开支；(ii) 中国零售总部于 2016 年由深圳迁往惠州后令员工成本减少及并无有关以股份为基础的付款的费用；(iii) 并无就可供出售投资及可换股债券的减值亏损作出拨备；及 (iv) 中国附属公司的营运改善所致 。

EBITDA 指毛利减销售及分销成本及行政开支（并已加回折旧、摊销及以股份为基础的付款）。回顾期内的本集团 EBITDA 由去年同期的港币 23.9 百万元增加 33.3% 至港币 31.9 百万元。此乃主要是由于销售及分销成本及行政开支减少以及中国附属公司的营运改善所致 。

流动资金 、财务资源及资本架构

回顾期内，本集团一贯恪守审慎的财务管理原则，以尽量减少财务及经营风险。本集团以内部产生的现金流作其营运资金。银行借贷主要用于拨支过往年度惠州生产基地的建设。回顾期内，本集团财务状况稳健，现金净额增加 27.5% 。

	于2017 年 6 月30 日 港币千元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港币千元
银行借贷总额	**41,967**	50,171
已抵押银行存款及银行结余及现金	**208,084**	180,482
现金净额	**166,117**	130,311
总资产	**492,644**	490,105
总负债	**108,353**	133,782
权益总额	**384,291**	356,323
流动比率	**3.2**	2.7
总资产负债比率（附注）	**10.9%**	14.1%

附注：总资产负债比率按银行借贷总额除以权益总额计算 。

于2017年6月30日，本集团的银行借贷总额约为港币42.0百万元（2016年12月31日：港币50.2百万元），其中89.3%及10.7%分别以港币及人民币计值，银行借贷全为浮息借贷，实际年利率介乎1.91%至5.47%（2016年12月31日：1.63%至5.97%）及须于五年内偿还。

于2017年6月30日，本集团的已抵押银行存款约为港币6.6百万元（2016年12月31日：港币8.0百万元），以港币及人民币计值，而本集团的银行结余及现金约为港币201.5百万元（2016年12月31日：港币172.4百万元），其中除约0.3%以美元及欧元计值外，其余皆以港币及人民币计值。

于2017年3月24日，卡撒天娇香港有限公司、卡撒天娇国际有限公司及卡撒天娇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均为本公司全资附属公司，作为借款人（「借款人」））及本公司（作为担保人）确认彼等接纳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作为贷款人（「贷款人」））发出的融资函件（「融资函件」）。融资函件与以下各项有关：(i)总额最高为港币0.5百万元的担保函及备用信用证融资，须受贷款人按年检讨；(ii)最高为港币10.0百万元的循环贷款融资，须受贷款人按年检讨；及(iii)于2017年2月28日余额最高约为港币38.7百万元及港币5.9百万元并分别于2020年1月27日及2021年6月3日到期的定期贷款。融资总额最高约为港币55.1百万元，乃由贷款人根据融资函件所载条款及条件授予借款人。融资函件（内容包括由贷款人授予借款人的银行融资）就本公司最终控股股东（按下文界定）的特定履约责任订明一项契诺。

根据融资函件，倘郑斯坚先生、郑斯灿先生及王碧红女士（「最终控股股东」）共同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及控制本公司股份而使彼等共同无法再继续成为本公司最大单一股东集团，即属（包括其他事项在内）违约事项，于该情况下，融资函件项下之所有融资将被终止及融资函件项下之所有未偿还贷款或须按要求实时予以偿付。于本报告日期，最终控股股东最终持有本公司约62.7%已发行股本。

重大投资

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 本集团并无持有任何重大投资 。

外汇风险

本集团主要在香港及中国经营业务。本集团主要面对人民币的外汇风险， 而此种风险可被中国收入及支出大幅抵销。本集团预期任何港币兑人民币升值或贬值不会对本集团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本集团没有采用任何对冲工具。本集团将会密切监察人民币走势， 必要时将采取适当的措施以应对外汇风险 。

资产抵押

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 本集团向若干位于香港及中国的银行抵押了其账面总值为港币 125.4 百万元的租赁土地及楼宇、预付租赁款项及定期存款， 作为授予本集团银行融资的抵押 。

或然负债

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 本集团并无重大或然负债 。

有关附属公司 、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重大收购及出售

回顾期内， 本集团并无任何有关附属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重大收购及出售 。

有关重大投资或资本资产的未来计划

本集团正积极物色及寻找为其现有业务带来潜在协同效应的合适投资。本集团将仅会考虑任何符合本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的潜在投资。于本报告日期， 概无就任何投资达成协议 。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议派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个月的中期股息（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无）。

期后事项

于回顾期后及直至本报告日期，本集团并无重大期后事项。

首次公开发售及配售股份所得款项的用途

本公司已收到首次公开发售（「首次公开发售」）及配售股份的所得款项净额分别约港币44.2百万元及约港币57.0百万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的所得款项净额用途如下：

	计划金额 港币百万元	已动用金额 港币百万元	剩余金额 港币百万元
来自首次公开发售：			
扩大销售网络	37.0	28.5	8.5
管理信息系统升级	4.0	2.5	1.5
品牌建设及产品推广	2.2	2.2	–
一般营运资金	1.0	1.0	–
合计	44.2	34.2	10.0
来自配售股份：			
一般营运资金及可能性投资	57.0	26.3	30.7

僱员及薪酬政策

于2017年6月30日，本集团僱员人数为637人（2016年：693人），总员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以股份为基础的付款）为港币43.2百万元（2016年：港币46.8百万元）。僱员人数有所减少，主要是由于回顾期内自营网点（主要位于中国）数目减少所致。总员工成本减少乃由于与去年同期相比，董事酬金、以股份为基础的付款及中国的僱员人数减少所致。

本集团为僱员提供符合行业惯例并具竞争力的薪酬待遇及各种福利，包括员工宿舍、培训、医疗福利、保险、强积金、花红及购股权计划。

购买、出售或赎回本公司上市证券

回顾期内，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并无购买、出售或赎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证券。

购股权计划

本集团已采纳购股权计划（经唯一股东于2012年10月22日通过的决议案批准，（「购股权计划」）），并于2015年4月9日向董事及僱员授出购股权，可认购合共5,594,000股每股面值港币0.10元的普通股，行使价为每股港币4.95元。于2015年4月9日授出购股权的详情载于本公司日期为2015年4月9日的公告内。购股权的可行使期间为2015年10月9日至2018年4月8日。根据由一家独立评值公司作出的估值报告，于2015年4月9日授出购股权的估计公平值总额约为港币8,200,000元。

于2017年6月30日，购股权计划项下的2,954,000份购股权尚未行使。本公司购股权计划的详情载于简明综合财务报表附注15。

下表披露回顾期内本公司购股权的变动：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间 (附注)	行使价 (港币)	于2017年1月1日的购股权数目	回顾期内变动 已授出	已行使	已失效	于2017年6月30日的购股权数目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员								
郑斯坚先生	9.4.2015	9.10.2015-8.4.2018	4.95	330,000	–	–	–	330,000
郑斯灿先生	9.4.2015	9.10.2015-8.4.2018	4.95	330,000	–	–	–	330,000
王碧红女士	9.4.2015	9.10.2015-8.4.2018	4.95	330,000	–	–	–	330,000
莫赞生先生	9.4.2015	9.10.2015-8.4.2018	4.95	1,000,000	–	–	–	1,000,000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员合计				1,990,000	–	–	–	1,990,000
雇员	9.4.2015	9.10.2015-8.4.2018	4.95	1,144,000	–	–	(180,000)	964,000
总计				3,134,000	–	–	(180,000)	2,954,000

附注：

于2015年4月9日授出的购股权，可行使期间为2015年10月9日至2018年4月8日（包括首尾两日），行使详情如下：

(i) 根据购股权计划于2015年4月9日授出的购股权之总数50%可于2015年10月9日开始行使；及

(ii) 根据购股权计划于2015年4月9日授出的购股权之总数50%可于2016年4月9日开始行使。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员于股份的权益

于2017年6月30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员及彼等的联系人于本公司及其相联法团的股份及购股权中拥有已载入本公司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存置的登记册内，或已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附录十所载的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知会本公司及联交所的权益如下：

好仓

(a) 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币0.1元的普通股

董事姓名	权益性质	所持已发行普通股数目	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百分比 (附注4)
郑斯坚先生	实益权益	4,500,000	1.8%
	配偶权益	3,375,000	1.3%
	受控法团权益 (附注1)	150,000,000	58.0%
		157,875,000	61.1%
郑斯灿先生	实益权益	4,125,000	1.6%
	受控法团权益 (附注2)	150,000,000	58.0%
		154,125,000	59.6%
王碧红女士	实益权益	3,375,000	1.3%
	配偶权益 (附注3)	154,500,000	59.8%
		157,875,000	61.1%

(b) 购股权

董事姓名	权益性质	所持购股权	拥有权益的相关股份数目
郑斯坚先生	实益权益（附注 1）	330,000	330,000
	配偶权益（附注 1）	330,000	330,000
		660,000	660,000
郑斯灿先生	实益权益（附注 2）	330,000	330,000
王碧红女士	实益权益（附注 3）	330,000	330,000
	配偶权益（附注 3）	330,000	330,000
		660,000	660,000
莫赞生先生	实益权益	1,000,000	1,000,000

附注：

(1) 郑斯坚先生拥有 World Empire Investment Inc.（「World Empire」）的40%权益，而 World Empire 拥有本公司 58.0% 已发行股本的权益。因此，鉴于郑斯坚先生于 World Empire 的权益，郑斯坚先生被视为拥有本公司该等 58.0% 已发行股本的权益。郑斯坚先生亦拥有本公司 1.8% 已发行股本的权益，并于根据购股权计划授出的购股权中拥有可认购 330,000 股股份的权益。郑斯坚先生被视为拥有由其配偶王碧红女士持有的本公司 1.3% 已发行股本的权益及于根据购股权计划授予王碧红女士可认购 330,000 股股份的购股权中拥有权益。然而，倘本公司将不能遵守上市规则的公众持股量规定，则郑斯坚先生及王碧红女士各自确认其将不会行使任何购股权 。

(2) 郑斯灿先生拥有World Empire的35%权益，而World Empire拥有本公司58.0%已发行股本的权益 。因此，鉴于郑斯灿先生于 World Empire 的权益，郑斯灿先生被视为拥有本公司该等 58.0% 已发行股本的权益。郑斯灿先生亦拥有本公司 1.6% 已发行股本的权益，并于根据购股权计划授出的购股权中拥有可认购 330,000 股股份的权益。然而，倘本公司将不能遵守上市规则的公众持股量规定，则郑斯灿先生确认其将不会行使任何购股权 。

(3) 王碧红女士是郑斯坚先生的配偶及拥有 World Empire 的 25% 权益，因此，王碧红女士被视为拥有本公司 58.0% 已发行股本的权益。王碧红女士拥有本公司 1.3% 已发行股本的权益，并于根据购股权计划授出的购股权中拥有可认购 330,000 股股份的权益。王碧红女士被视为拥有由其配偶郑斯坚先生持有的本公司 1.8% 已发行股本的权益及于根据购股权计划授予郑斯坚先生可认购 330,000 股股份的购股权中拥有权益。然而，倘本公司将不能遵守上市规则的公众持股量规定，则郑斯坚先生及王碧红女士各自确认其将不会行使任何购股权 。

(4) 该百分比乃根据于本报告日期已发行的 258,432,000 股股份计算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董事、主要行政人员及彼等的联系人概无于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联法团的任何股份、相关股份或债券中拥有任何权益或淡仓 。

主要股东及其他人士

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36 条存置的主要股东名册显示，除上文就若干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员所披露的权益外，下列股东已知会本公司彼等于本公司已发行股本中之相关权益 。

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币0.10 元普通股的好仓

股东名称	身份	所持已发行普通股数目	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百分比 (附注 2)
World Empire（附注 1）	实益拥有人	150,000,000	58.0%
杨俊伟	实益拥有人	21,860,000	8.5%

附注：

(1) World Empire 为一家在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的公司，其已发行股本分别由郑斯坚先生、郑斯灿先生及王碧红女士分别拥有 40%、35% 及 25% 。

(2) 该百分比乃根据于本报告日期已发行的 258,432,000 股股份计算 。

企业管治守则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规则附录十四所载的企业管治守则及企业管治报告（「企业管治守则」）中载列的守则条文，惟守则条文第 A.6.7 条之偏差除外。

根据企业管治守则守则条文第 A.6.7 条，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出席股东大会以公正了解股东的意见。在 2017 年 5 月 26 日举行的本公司股东周年大会（「股东周年大会」）上，其中一位独立非执行董事由于其他已预先安排的公务而未能出席股东周年大会。本公司已提醒所有独立非执行董事及非执行董事出席股东大会以全面了解股东的意见。

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甘亮明先生及梁耀文先生退任彼等作为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职务，而张华强博士及周安华先生则于股东周年大会上获选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自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起生效。

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本公司所采纳的有关董事买卖本公司证券的行为守则的条款不逊于上市规则附录十所载的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标准守则」）。经向本公司全体董事作出具体查询后，全体董事均确认彼等于回顾期内一直遵守本公司行为守则及标准守则所规定的规定交易标准。

审阅中期业绩

本公司的审核委员会（由三位独立非执行董事包括张森泉先生、张华强博士及周安华先生组成，并由张森泉先生担任主席）已审阅本集团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的业绩（包括未经审核简明综合财务报表）。

另外，本集团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的未经审核简明综合财务报表已由我们的核数师德勤 • 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审阅，此审阅乃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审阅委聘准则第 2410 号「由实体独立核数师执行的中期财务信息审阅」进行。

董事会

于本报告日期，本公司董事会成员包括：执行董事郑斯坚先生（主席）、郑斯灿先生（副主席）及王碧红女士；非执行董事莫赞生先生以及独立非执行董事张森泉先生、张华强博士及周安华先生。

承董事会命
卡撒天娇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郑斯坚

香港，2017年8月21日

执行董事

郑斯坚先生，57岁，本集团的创办人之一，于1993年5月创办本集团业务。彼于2012年4月2日获委任为董事并于2012年10月22日转任执行董事兼董事会主席。彼现为本集团于香港及英属处女群岛（「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的所有附属公司的董事以及本集团于中国成立的所有附属公司的法人代表。彼负责本集团的策略规划，特别是产品开发及生产。彼于床上用品生产及纺织品贸易方面积逾20年经验。郑先生是王碧红女士的配偶及郑斯灿先生的胞兄，二者亦为执行董事。

郑斯灿先生，44岁，本集团的创办人之一，于1993年5月创办本集团业务。彼于2012年4月2日获委任为董事并于2012年10月22日转任执行董事兼董事会副主席。彼现为本集团于香港及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的所有附属公司的董事。郑先生于2016年9月1日获委任为本公司行政总裁，负责本集团的策略规划，特别是产品开发及销售管理。彼于床上用品行业积逾20年经验。彼乃郑斯坚先生的胞弟及王碧红女士的小叔子，二者亦为执行董事。郑先生获香港工业总会颁授「2013年香港青年工业家奖」，并自2015年8月起获委任为中国广州市黄埔区政协委员会常务委员。

王碧红女士，50岁，自1993年8月起已担任本集团一间附属公司的董事。彼于2012年4月2日获委任为董事并于2012年10月22日转任执行董事。彼现为本集团于香港及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的所有附属公司的董事。彼负责本集团的策略规划，特别是香港的采购及销售管理。彼于床上用品行业积逾20年经验。彼自北京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取得国际经济合作专业的文凭。王女士是郑斯坚先生的配偶及郑斯灿先生的兄嫂，二者亦为执行董事。

非执行董事

莫赞生先生，46岁，于2015年4月9日获委任为非执行董事。莫先生为Capital Union Investments Limited之董事总经理，该公司为在大中华区及海外均拥有投资组合之直接投资公司。彼现时亦为华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8089，其股份于联交所上市）的执行董事。莫先生分别于2014年4月至2017年1月间担任华人饮食集团有限公司（股份代号：8272）及于2015年5月至2015年9月间担任衍生集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6893）的执行董事，而上述两间公司的股份分别于联交所上市。彼于2014年8月至2016年2月担任友川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非执行董事（其股份于联交所上市，股份代号：1323）。莫先生于多家公司的筹资及投资企业联合组织方面拥有逾14年的扎实经验。彼曾帮助、资助及/或亲身投资于众多其他硅谷公司并为其提供建议，包括但不限于Facebook Inc.及Proteus Digital Health。

独立非执行董事

张森泉先生，40岁，于2015年4月1日获委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张先生现为西证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于联交所上市，股份代号：812）之董事总经理。张先生亦担任建德国际有限公司（其股份于联交所上市，股份代号：865）之独立非执行董事。彼为香港会计师公会、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及美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之会员。张先生曾于2014年12月至2017年3月担任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0763SH）之独立非执行董事。于2014年5月至2015年7月，彼担任华众车载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于联交所上市，股份代号：6830）首席财务官兼联席公司秘书。于2013年3月至2014年4月，彼曾任好孩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于联交所上市，股份代号：1086）战略发展部主管。彼于会计及审计方面有逾十年专业经验，并于1999年至2012年间曾在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及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担任由审计员至审计合伙人等不同职位。张先生在1999年于中国复旦大学取得学士学位。

张华强博士，56岁，于2017年5月26日获委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彼现分别为成谦集团及泰升实业有限公司之主席，在消费电子产品贸易及制造方面累积了逾30年的经验。张博士现亦为天彩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于联交所上市，股份代号：3882）之独立非执行董事。彼亦于2005年5月至2014年11月出任成谦声汇控股有限公司（现称为裕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2728）之董事会主席及执行董事，于2015年7月至2015年12月为中国金石矿业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1380）之独立非执行董事和于2007年6月至2016年9月为和协海峡金融集团有限公司（现称为亚投金融集团有限公司，股份代号：33）之独立非执行董事，及2013年9月至2016年9月之非执行主席，上述公司股份皆于联交所上市。

张博士持有香港中文大学颁授之工商管理学士学位及环球政治经济硕士学位和香港理工大学颁授之公司管治硕士学位及工商管理博士学位。彼于2005年荣获香港工业总会颁发「香港青年工业家奖」，并于2006年荣获由香港董事学会颁发「董事嘉许状」，并于2015年至2016年担任香港青年工业家协会会长。

周安华先生，55岁，于2017年5月26日获委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彼现为金泰丰发展有限公司之董事，为不同客户提供专业管理投资咨询服务。周先生在中国家居生活用品零售业务管理有逾20年经验。彼于1986年至2001年在宜家家居集团服务达15年之久，曾担任宜家印度及巴基斯坦地区公司总经理和其后长驻于中国。于1995年至2001年期间，周先生负责宜家家居在中国的零售与营运管理工作，并于1997年为宜家集团开辟了第一家零售商场。彼于2001年创立安丰顾问有限公司，从事中国商业及零售管理策划咨询。周先生于2004年创立新创国际企业有限公司，从事家居生活用品零售业务，业务遍布中国并集中于商场及百货公司，主要代理国际知名品牌，包括Frette、Trussardi-home及Esprit-home等，直至其业务于2013年出售予利丰有限公司（其股份于联交所上市，股份代号：494）。周先生于2013年至2016年6月担任利标品牌有限公司（其股份于2014年从利丰有限公司分拆于联交所上市，股份代号：787）高级副总裁，负责管理其家居用品多品牌业务，范围遍及全亚洲。周先生持有英国曼彻斯特大学之工程学士学位。

高级管理层

何耀梁先生，51岁，于2012年1月加入本集团担任财务总监兼公司秘书。彼负责本集团整体财务报告、财务及公司秘书工作。彼于审计、会计及财务管理方面积逾20年经验。彼分别为香港会计师公会、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香港特许秘书公会及英国特许秘书及行政人员公会资深会员。彼持有斯特拉思克莱德大学(University of Strathclyde)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高岩先生，58岁，于2007年6月加入本集团。彼现时担任卡撒天娇家居用品（惠州）有限公司总经理。彼负责于中国的生产、采购及物流管理。于加入本集团前，高先生于生产管理方面积逾20年经验。彼自西北纺织工学院取得纺织机械专业的文凭，并获广东省人事厅颁发高级工程师资格。

林奕凯先生，47岁，于2007年5月加入本集团。彼现时担任卡撒天娇家居用品（深圳）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彼负责本集团中国业务的财务管理。林先生于审计、税务及会计领域积累逾20年经验。彼持有国际内部控制协会国际注册内部控制师、国际财务管理协会高级国际财务管理师及中国注册理财规划师协会注册理财规划师资格，并为国际内部控制协会会员、国际财务管理协会会员及中国注册理财规划师协会会员。彼获中国财政部授予会计（企业）专业助理会计师资格及会计专业中级资格。林先生持有广东技术师范学院会计学学士学位。

公司秘书

何耀梁先生，51岁，于2012年1月加入本集团担任财务总监兼公司秘书。其履历请参阅上文「高级管理层」一段。

Deloitte。 德勤

致卡撒天娇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吾等已审阅列载于第 26 至 41 页的卡撒天娇集团有限公司(「贵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统称「贵集团」)的简明综合财务报表，该等简明综合财务报表包括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简明综合财务状况表及截至该日止六个月期间的相关简明综合损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权益变动表及现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解释附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规定，编制中期财务资料的报告必须符合上市规则有关条文及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会计准则第 34 号「中期财务报告」(「香港会计准则第 34 号」)。 贵公司董事须负责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 34 号编制及列报该等简明综合财务报表。吾等的责任是根据吾等的审阅对该等简明综合财务报表作出结论，并按照吾等协定的委聘条款，仅向全体董事报告，而不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报告的内容，对任何其他人士负责或承担任何责任。

审阅范围

吾等已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审阅委聘准则第 2410 号「由实体的独立核数师执行中期财务资料审阅」进行审阅。该等简明综合财务报表的审阅工作包括主要向负责财务及会计事务之人员作出查询，并应用分析及其他审阅程序。审阅的范围远小于根据香港审计准则进行审核的范围，故吾等不能保证吾等会知悉于审核中可能发现的所有重大事项。因此，吾等不会发表审核意见。

结论

根据吾等的审阅，吾等并无发现任何事项，令吾等相信简明综合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34号编制。

德勤 • 关黄陈方会计师行

执业会计师

香港

2017年8月21日

简明综合损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个月

	附注	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 2017年 港币千元 (未经审核)	 2016年 港币千元 (未经审核)
收入	3	177,343	184,555
货物销售成本		(60,571)	(68,490)
毛利		116,772	116,065
其他收入		925	721
其他收益及亏损	4	1,885	(4,070)
销售及分销成本		(67,717)	(74,014)
行政开支		(23,646)	(26,267)
融资成本	5	(745)	(1,144)
除税前溢利	6	27,474	11,291
税项	7	(5,253)	(4,366)
期内溢利		22,221	6,925
其他全面收入（开支）			
可能在随后重新分类至损益之项目：			
换算海外业务财务报表所产生的汇兑差额		5,747	(4,608)
于注销一项海外业务时累计汇兑差额之重新分类调整		–	(8,775)
期内其他全面收入（开支）		5,747	(13,383)
期内全面收入（开支）总额		27,968	(6,458)
本公司拥有人应占期内溢利		22,221	6,925
本公司拥有人应占期内全面收入（开支）总额		27,968	(6,458)
每股盈利			
–基本及摊薄（港仙）	9	8.60	2.68

简明综合财务状况表

于2017年6月30日

	附注	2017年6月30日港币千元(未经审核)	2016年12月31日港币千元(经审核)
非流动资产			
物业、厂房及设备	10	134,291	122,923
预付租赁款项		23,990	23,540
就收购物业、厂房及设备支付的按金		304	594
租赁及其他按金		2,365	1,689
		160,950	148,746
流动资产			
存货		66,686	77,101
贸易及其他应收款项	11	56,245	82,465
预付租赁款项		558	541
可收回税项		121	770
已抵押银行存款		6,608	8,038
银行结余及现金		201,476	172,444
		331,694	341,359
流动负债			
贸易及其他应付款项	12	60,592	81,413
应付税项		5,084	1,307
银行借贷	13	39,594	43,846
融资租赁责任		–	63
		105,270	126,629
流动资产净值		226,424	214,730
总资产减流动负债		387,374	363,476
非流动负债			
银行借贷	13	2,373	6,325
递延税项负债		710	828
		3,083	7,153
净资产		384,291	356,323
资本及储备			
股本	14	25,843	25,843
储备		358,448	330,480
权益总额		384,291	356,323

简明综合权益变动表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

	本公司拥有人应佔								
	股本 港币千元	股份溢价 港币千元	资本储备 港币千元 (附注i)	合併储备 港币千元 (附注ii)	中国法定储备 港币千元 (附注iii)	换算储备 港币千元	购股权储备 港币千元	累计溢利 港币千元	总计 港币千元
于2017年1月1日 (经审核)	25,843	166,268	2,000	1,319	2,747	(18,361)	4,592	171,915	356,323
期内溢利	-	-	-	-	-	-	-	22,221	22,221
换算海外业务财务报表所产生的汇兑差额	_	_	_	_	_	5,747	_	_	5,747
期内其他全面开支	_	_	_	_	_	5,747	_	_	5,747
期内全面开支总额	-	-	-	-	-	5,747	-	22,221	27,968
购股权失效	_	_	_	_	_	_	(263)	263	_
于2017年6月30日 (未经审核)	25,843	166,268	2,000	1,319	2,747	(12,614)	4,329	194,399	384,291
于2016年1月1日 (经审核)	25,843	166,268	2,000	1,319	8,988	3,373	7,060	154,702	369,553
期内溢利	-	-	-	-	-	-	-	6,925	6,925
换算海外业务财务报表所产生的汇兑差额	_	_	_	_	_	(4,608)	_	_	(4,608)
于注销一项海外业务时累计汇兑差额之重新分类调整	_	_	_	_	_	(8,775)	_	_	(8,775)
期内其他全面开支	_	_	_	_	_	(13,383)	_	_	(13,383)
期内全面开支总额	-	-	-	-	-	(13,383)	-	6,925	(6,458)
确认以股本结算以股份为基础的付款	-	-	-	-	-	-	972	-	972
购股权失效	_	_	_	_	_	_	(255)	255	_
因注销一间附属公司进行的储备回拨	_	_	_	_	(6,470)	_	_	6,470	_
于2016年6月30日 (未经审核)	25,843	166,268	2,000	1,319	2,518	(10,010)	7,777	168,352	364,067

附注：

(i) 资本储备指豁免应付一间关连公司款项。

(ii) 本集团的合并储备指本公司股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上市前根据集团重组所发行的本公司股份面值与所交换的富盛投资有限公司、卡撒天娇国际有限公司及创富亚太投资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本及转让科思特家居用品（深圳）有限公司（「科思特（深圳）」）的11.76%股权间的差额。

(iii) 根据本集团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的附属公司的组织章程相关规定，该等公司的一部分除税后溢利须转拨至中国法定储备。该转拨须于向权益拥有人分派股息前进行。法定储备资金可用于弥补过往年度的亏损（如有）。除进行清盘时外，法定储备资金不得用作分派。

简明综合现金流量表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

	截至6 月30 日止六个月	
	2017 年 港币千元 (未经审核)	2016 年 港币千元 (未经审核)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	**49,006**	38,651
投资活动所用现金净额		
存置已抵押银行存款	**(9,815)**	(6,884)
购买物业、厂房及设备	**(13,859)**	(2,796)
提取已抵押银行存款	**11,433**	6,788
出售物业、厂房及设备所得款项	**100**	–
其他投资现金流量	**698**	485
	(11,443)	(2,407)
融资活动所用现金净额		
新增银行贷款	**33,866**	–
偿还银行贷款	**(42,218)**	(11,350)
偿还融资租赁责任	**(63)**	(369)
其他融资现金流量	**(745)**	(1,144)
	(9,160)	(12,86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净额	**28,403**	23,381
期初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72,444**	177,373
汇率变动的影响	**629**	(904)
期末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代表银行结余及现金	**201,476**	199,850

1. 编制基准

简明综合财务报表乃按照香港会计师公会（「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之香港会计准则（「香港会计准则」）第 34 号及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附录十六之适用披露规定而编制 。

2. 主要会计政策

简明综合财务报表已按历史成本基准编制， 惟可换股债券的衍生工具部分按公平值计量除外 。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之简明综合财务报表中采用之会计政策及计算方法与编制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本集团年度财务报表所采用者一致 。

于本中期期间， 本集团首次应用于本中期期间强制生效之由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之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之若干修订 。

于本中期期间应用该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之修订对该等简明综合财务报表所呈报之金额及/或披露并无重大影响。有关融资活动所产生的负债变动（包括就应用香港会计准则第 7 号的修订而导致现金流所产生的变动和非现金变动）之更多披露， 将于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综合财务报表中提供 。

3. 收入及细分市场资料

本集团的经营活动属于单一经营细分市场， 专注于制造及销售床上用品。此经营细分市场乃根据与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一致的会计政策编制并由本公司执行董事（本集团的主要经营决策者）定期检讨的内部管理报告进行识别。本公司执行董事按 (i) 自营零售；(ii) 分销业务及 (iii) 其他划分对收入分析进行定期检讨。然而， 除收入分析外， 概无经营业绩及其他独立财务资料可用于评估相关产品的表现。本公司执行董事审阅本集团的整体收入及期内溢利， 以就资源分配作出决策。由于本集团执行董事未获定期提供细分市场资产或细分市场负债之资料， 故无提呈细分市场资产或细分市场负债之分析。因此， 并未提呈此单一经营细分市场之分析 。

- 自营零售：透过自营零售渠道进行的销售指于百货公司的自营专柜及自营专卖店进行的销售 。
- 分销业务：分销业务指对转售产品予终端用户消费者的分销商（尤其是经营百货公司专柜及专卖店的分销商）的销售 。
- 其他：其他销售包括对位于中国、香港及澳门的批发客户的销售以及对海外客户的销售 。

3. 收入及细分市场资料（续）

细分市场的收入资料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	
	2017年 港币千元 (未经审核)	2016年 港币千元 (未经审核)
自营零售	**109,645**	129,050
分销业务	**14,235**	14,192
其他	**53,463**	41,313
	177,343	184,555

整家公司的资料

以下为本集团的主要产品收入分析：

	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	
	2017年 港币千元 (未经审核)	2016年 港币千元 (未经审核)
床品套件	**74,401**	113,843
被芯及枕芯	**97,269**	62,517
其他家居用品	**5,673**	8,195
	177,343	184,555

4. 其他收益及亏损

	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	
	2017年港币千元（未经审核）	2016年港币千元（未经审核）
注销一间附属公司的收益（附注a）	**–**	8,775
可供出售投资的减值亏损（附注b）	**–**	(7,749)
可换股债券的减值亏损（附注b）	**–**	(2,980)
可换股债券的衍生工具部分的公平值变动（附注b）	**–**	(673)
汇兑收益（亏损）净额	**1,011**	(979)
呆账拨回（拨备）净额	**1,082**	(312)
出售物业、厂房及设备亏损	**(208)**	(136)
其他应收款项拨备	**–**	(16)
	1,885	(4,070)

附注：

(a) 截止2016年6月30日止六个月，于中国成立的科思特（深圳）被注销。于注销日期的资产净值为零及注销的收益指重新分类至损益的累计汇兑储备。

(b) 于前年度，本集团投资于一间私人实体（「被投资公司」）的13.6%股权的非上市投资约港币7,749,000元，该实体为一间于香港注册成立的投资控股公司，其附属公司主要透过中国电视购物频道从事虚拟零售业务。

此外，本集团亦已认购被投资公司所发行的可换股债券（本金额为港币3,600,000元，按年利率8%计息，须于2017年10月31日支付有关利息并于同日到期）。该可换股债券可于自发行日起至到期日止期间内随时转换为被投资公司或被投资公司附属公司的权益股份。应收款项部分及衍生工具部分于初步确认时以及于2015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分别为港币2,884,000元及港币2,980,000元，以及港币716,000元及港币673,000元。于初步确认后，应收款项部分使用实际利率法按摊销成本列账，而衍生工具部分则按公平值列账。

于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个月，被投资公司的虚拟零售业务中止。因此，本公司董事认为该项可供出售投资不可收回，该金额港币7,749,000元被悉数减值。此外，本公司董事认为该可换股债券可收回机率较小，该金额港币2,980,000元被悉数减值。本公司董事亦认为可换股债券衍生工具部分的公平值极小，期内港币673,000元的公平值亏损于损益支销。

5. 融资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	
	2017年 港币千元 (未经审核)	2016年 港币千元 (未经审核)
下列各项的利息：		
银行借贷	745	1,132
融资租赁	–	12
借贷成本总额	745	1,144

6. 除税前溢利

	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	
	2017年 港币千元 (未经审核)	2016年 港币千元 (未经审核)
除税前溢利已扣除及计入：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员薪酬		
（不包括以股份为基础的付款）（附注a）	4,173	5,077
其他员工成本	38,988	40,763
以股份为基础的付款		
（计入销售及分销成本以及行政开支）	–	972
无形资产摊销	–	1
预付租赁款项摊销	274	288
存货（拨回）拨备净额（计入货物销售成本）	(434)	141
利息收入	(322)	(248)
投资收入	(377)	(372)
物业、厂房及设备折旧	6,224	6,894
有关下列各项的经营租赁租金		
– 租赁物业	365	854
– 专卖店（附注b）	4,901	4,648
– 百货公司专柜（附注b）（包括专柜佣金）（计入销售及分销成本）	20,632	22,208
	25,898	27,710

6. 除税前溢利（续）

附注：

(a) 包括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为郑斯坚先生、郑斯灿先生及王碧红女士提供之董事宿舍的已付关连公司租赁开支港币 1,374,000 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港币 1,374,000 元）。

(b) 包括截至2017 年6 月30 日止六个月的或然租金港币9,311,000 元（截至2016 年6 月30 日止六个月：港币 11,492,000 元）。或然租金指根据已实现销售额的预定百分比计算的经营租赁租金，扣除各有关租约的基本租金厘定。

7. 税项

	截至6 月30 日止六个月	
	2017 年 港币千元 (未经审核)	2016年 港币千元 (未经审核)
即期税项：		
香港	**4,089**	3,836
中国企业所得税（「企业所得税」）	**1,286**	430
	5,375	4,266
递延税项：		
即期	**(122)**	100
	5,253	4,366

香港利得税乃就该两个期间的估计应课税溢利按 16.5% 计算。中国企业所得税乃就该两个期间的估计应课税溢利按 25% 作出拨备。

根据中国的企业所得税法，自2008 年1 月1 日起对中国附属公司赚取的溢利所宣派的股息征收预扣税。本集团并无就中国附属公司的累积溢利人民币 21,373,000 元（相等于港币 24,606,000 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7,129,000 元（相等于港币 19,128,000 元））引致的暂时差额于简明综合财务报表计提递延税项拨备，因为本集团能够掌控拨回暂时差额的时间，而暂时差额可能不会于可见将来拨回。

8. 股息

于本中期期间，本公司并无派付、宣派或建议派付股息。本公司董事决定将不会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无）。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拥有人应占每股基本及摊薄盈利乃按以下数据计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	
	2017年 港币千元 (未经审核)	2016年 港币千元 (未经审核)
盈利		
计算每股基本及摊薄盈利的本公司拥有人应占期内溢利	**22,221**	6,925

	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	
	2017年	2016年
股份数目		
计算每股基本及摊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258,432,000**	258,432,000

由于经调整的购股权行使价（经就未归属购股权的公平值作出调整后）高于截至2017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市场价格，因此计算截至2017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个月的每股摊薄盈利时并未假设本公司的购股权已获行使。

10. 物业、厂房及设备

于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本集团花费港币14,370,000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港币5,019,000元）用于购买物业、厂房及设备。

11. 贸易及其他应收款项

零售主要在百货公司专柜进行。百货公司向最终客户收取现金，然后扣除专柜佣金后将余额支付予本集团。百货公司获授信贷期介乎30天至75天不等。就分销商及批发销售而言，本集团授予其贸易客户的信贷期最多为60天，或可延长指定客户的信贷期至180天。

以下为于报告期末根据发票日期（接近各收入确认日期）列示的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扣除呆账拨备）的账龄分析。

	2017年6月30日港币千元(未经审核)	2016年12月31日港币千元(经审核)
30天内	22,778	33,047
31至60天	7,155	26,772
61至90天	4,036	5,690
91至180天	2,407	2,605
181至365天	6,589	275
超过365天	14	1,036
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	42,979	69,425

12. 贸易及其他应付款项

以下为于报告期末根据发票日期列示的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的账龄分析。

	2017年6月30日港币千元(未经审核)	2016年12月31日港币千元(经审核)
30天内	16,405	21,259
31至60天	9,538	14,751
61至90天	5,196	9,654
91至180天	10,044	11,852
超过180天	2,264	2,065
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	43,447	59,581

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的信贷期为30至90天。

其他应付款项包括收购物业、厂房及设备的应付款项港币1,527,000元（2016年12月31日：港币1,316,000元）。

13. 银行借贷

于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内，本集团取得新增银行借贷港币 33,866,000 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无）及已偿还银行借贷港币42,218,000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港币11,350,000元）。有关借贷每年按介乎 1.91 厘至 5.47 厘（2016 年 12 月 31 日：1.63 厘至 5.97 厘）的市场利率计息及须于五年内偿还。

14. 股本

	股份数目	金额 港币千元
每股面值港币 0.1 元的普通股		
法定：		
于 2016 年 1 月 1 日、2016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 月 1 日及 2017 年 6 月 30 日	500,000,000	50,000
已发行及已缴足：		
于 2016 年 1 月 1 日、2016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 月 1 日及 2017 年 6 月 30 日	258,432,000	25,843

15. 购股权计划

(a) 首次公开发售前购股权计划

首次公开发售前购股权计划乃根据于 2012 年 10 月 22 日通过的唯一股东决议案予以采纳，主要旨在向董事或合资格僱员提供奖励或奖赏、鼓励合资格参与者为本公司的利益提升彼等的工作效率以及吸引及挽留合资格参与者，并已于本公司股份在联交所主板上市之日到期。

根据首次公开发售前购股权计划可授出的购股权所涉及的股份最高数目为 22,500,000 股，相当于紧随公开股份发售及资本化发行完成后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约 11.25%。

所授购股权须于授出日期后一个月内接纳，在接纳要约时支付港币 1 元。购股权可于该购股权被接纳并已授出当日或之后开始，至董事会知会各承授人当日止期间任何时间行使，惟自该购股权被接纳并已授出之日起计不得超过 10 年。

行使价为本公司股份的首次公开发售价港币 1.50 元的 80%。该等购股权仅于 2013 年 5 月 23 日或之后方可行使并于购股权授出之日起 10 年内到期。

于 2017 年及 2016 年 6 月 30 日，首次公开发售前购股权计划下并无尚未行使的购股权。

15. 购股权计划（续）

(b) 购股权计划

经 2012 年 10 月 22 日通过的唯一股东决议案批准的购股权计划（「购股权计划」）的主要条款与首次公开发售前购股权计划的条款大致相同，惟下列者除外：

(i) 购股权的行使价将按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于联交所的收市价及紧接购股权授出日期前五个营业日本公司股份于联交所的平均收市价（以最高者为准）而厘定；

(ii) 可授出的购股权所涉及的股份最高数目不得超过本公司股份于联交所主板上市之日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0%；及

(iii) 各合资格参与者于直至建议授出日期前任何 12 个月期间内可获得的最高配额不得超过于建议授出日期已发行股份的 1%。

于本中期期间，本集团就本公司授出的购股权所确认的以股份为基础的付款为零（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港币 972,000 元）。

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根据购股权计划已授出且尚未行使的购股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合共为 2,954,000 股（2016 年 12 月 31 日：3,134,000 股），占本公司于当日已发行股份的 1.14%（2016 年 12 月 31 日：1.21%）。

于报告期末尚未行使的购股权加权平均行使价为港币 4.95 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港币 4.95 元）。就于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内获行使的购股权而言，于行使日的加权平均股价为港币 2.63 元。

下表披露于两个期间本公司董事及雇员所持本公司购股权的变动情况：

截至2017 年6 月30 日止六个月

参与者类别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间	行使价 港币	购股权数目 于2017年1月1日尚未行使	于期内失效	于2017年6月30日尚未行使
购股权计划						
执行董事	9.4.2015	9.10.2015-8.4.2018	4.95	990,000	–	990,000
非执行董事	9.4.2015	9.10.2015-8.4.2018	4.95	1,000,000	–	1,000,000
雇员	9.4.2015	9.10.2015-8.4.2018	4.95	1,144,000	(180,000)	964,000
				3,134,000	(180,000)	2,954,000

15. 购股权计划（续）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个月

参与者类别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间	行使价 港币	购股权数目 于2016年1月1日尚未行使	于期内失效	于2016年6月30日尚未行使
购股权计划						
执行董事	9.4.2015	9.10.2015-8.4.2018	4.95	2,990,000	–	2,990,000
非执行董事	9.4.2015	9.10.2015-8.4.2018	4.95	1,000,000	–	1,000,000
僱员	9.4.2015	9.10.2015-8.4.2018	4.95	1,514,000	(200,000)	1,314,000
				5,504,000	(200,000)	5,304,000

16. 资本承担

	2017年6月30日 港币千元 (未经审核)	2016年12月31日 港币千元 (经审核)
就已订约但并未于简明综合财务报表计提的物业、厂房及设备的资本开支	454	2,187

17. 关连方交易

除简明综合财务报表其他部分所披露的交易及结余外，本集团已进行下列关连方交易：

关连公司名称	关系	交易性质	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 2017年 港币千元 (未经审核)	2016年 港币千元 (未经审核)
深圳富盛宏业贸易有限公司	关连公司（附注）	租金开支	–	549
得盛投资有限公司	关连公司（附注）	租金开支	816	816
富栢亚洲有限公司	关连公司（附注）	租金开支	558	558

附注： 若干董事兼控股股东于该等关连公司担任董事职务或拥有直接实益及控股权益。

17. 关连方交易（续）

主要管理人员的薪酬

期内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的薪酬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	
	2017年港币千元（未经审核）	2016年港币千元（未经审核）
薪金及津贴	**4,229**	5,522
退休福利计划供款	**249**	317
以股份为基础的付款	**–**	688
	4,478	6,527

股份代号

2223

董事会

执行董事

郑斯坚先生 *(主席)*
郑斯灿先生 *(副主席及行政总裁)*
王碧红女士

非执行董事

莫赞生先生

独立非执行董事

张森泉先生
张华强博士
周安华先生

委员会

审核委员会

张森泉先生 *(主席)*
张华强博士
周安华先生

薪酬委员会

张华强博士 *(主席)*
张森泉先生
周安华先生

提名委员会

郑斯坚先生 *(主席)*
张森泉先生
张华强博士
周安华先生

公司秘书

何耀梁先生

授权代表

王碧红女士
何耀梁先生

注册办事处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总部及主要营业地点

香港
新界
火炭
黄竹洋街 9-13 号
仁兴中心 5 楼

核数师

德勤 • 关黄陈方会计师行

主要股份过户登记处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分处

联合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英皇道 338 号
华懋交易广场 2 期
33 楼 3301-04 室

主要往来银行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

www.casablanca.com.hk